|  |
| --- |
| **叶县自然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叶县网挂[2020]5号)** |
| 叶县网挂[2020]5号    2020/12/23 |
| 经叶县人民政府批准,叶县自然资源局决定以 挂牌 方式出让 4(幅) 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挂牌出让地块的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19-30 | 宗地总面积： | 4692.5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叶县洪庄杨镇庙洪路（建设路）北侧 | | | | 出让年限： | 40年 | 容积率： | 小于或等于1 | 建筑密度(%)： | 小于或等于50 |  |  | | 绿化率(%)： | 大于或等于20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15 | | |  |  | | 主要用途： | | | | | |  |  | | 零售商业用地 | | | | | |  |  | | 投资强度： | 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254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4110120BB0028 |  |  | | 场地平整：平整 基础设施：通水、通路、通电 | | | | | |  |  | | 起始价： | 254万元 | 加价幅度： | 15万元 | |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22日10时30分 | | |  |  | | 宗地编号： | 2019-31 | 宗地总面积： | 11614.77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叶县洪庄杨镇庙洪路（建设路）北侧 | | | | 出让年限： | 40年 | 容积率： | 小于或等于1 | 建筑密度(%)： | 小于或等于50 |  |  | | 绿化率(%)： | 大于或等于20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15 | | |  |  | | 主要用途： | | | | | |  |  | | 其他商服用地 | | | | | |  |  | | 明细用途 | | | | | |  |  | | 用途名称 | | | 面积 | | |  |  | | 其他商服用地 | | | 11614.77 | | |  |  | | 投资强度： | 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628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4110120BA0029 |  |  | | 场地平整：平整 基础设施：通水、通路、通电 | | | | | |  |  | | 起始价： | 628万元 | 加价幅度： | 35万元 | |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22日10时45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20-19 | 宗地总面积： | 49728.67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广安路西侧、盐城路北侧 | | | | 出让年限： | 70年 | 容积率： | 大于或等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3 | 建筑密度(%)： | 小于或等于25 |  |  | | 绿化率(%)： | 大于或等于35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80 | | |  |  | | 主要用途： | | | | | |  |  | |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 | | | | |  |  | | 投资强度： | 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7311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4110120BA0030 |  |  | | 现状土地条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按现状整体出让。地上资产已经县财政局处置并纳入土地成本。竞买人如需了解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情况可到叶县自然资源局获取。竞买人竞买前请到现场踏勘现场情况，充分了解。 | | | | | |  |  | | 起始价： | 7311万元 | 加价幅度： | 150万元 | |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22日10时00分 | | |  |  | | 备注： | 宗地内地上资产已经县财政局委托评估并签订了补偿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收储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由原企业配合县财政局完成各项手续的变更注销，由县财政局全权处置，经县政府同意，本次挂牌土地地上资产纳入土地成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按现状整体出让。 依据土地出让规划和使用条件（详见叶自然资〔2020〕417号），重新出让后若地上建筑物、附属物不再使用，由土地竞得人自行拆除，在拆除过程中需要政府或原企业配合处理时，由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 土地竞得人应按照《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全额缴纳应配建幼儿园包括土地成本在内的建设及配套费用。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 | | | | | | | 宗地编号： | 2020-20 | 宗地总面积： | 38162.1平方米 | 宗地坐落： | 叶县盐城路北侧 | | | | 出让年限： | 70年 | 容积率： | 大于或等于1并且小于或等于3 | 建筑密度(%)： | 小于或等于25 |  |  | | 绿化率(%)： | 大于或等于35 | 建筑限高(米)： | 小于或等于80 | | |  |  | | 主要用途： | | | | | |  |  | | 城镇住宅-普通商品住房用地 | | | | | |  |  | | 投资强度： | 万元/公顷 | 保证金： | 5610万元 | 估价报告备案号 | 4110120BA0031 |  |  | | 现状土地条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按现状整体出让。地上资产已经县财政局处置并纳入土地成本。竞买人如需了解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情况可到叶县自然资源局获取。竞买人竞买前请到现场踏勘现场情况，充分了解。 | | | | | |  |  | | 起始价： | 5610万元 | 加价幅度： | 115万元 | | |  |  | | 挂牌开始时间： | 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 | 挂牌截止时间： | 2021年01月22日10时15分 | | |  |  | | 备注： | 宗地内地上资产已经县财政局委托评估并签订了补偿协议，自协议签订之日起收储土地范围内的所有建筑物及附属物由原企业配合县财政局完成各项手续的变更注销，由县财政局全权处置，经县政府同意，本次挂牌土地地上资产纳入土地成本，土地及地上建筑物、附属物按现状整体出让。 依据土地出让规划和使用条件（详见叶自然资〔2020〕418号文件），重新出让后若地上建筑物、附属物不再使用，由土地竞得人自行拆除，在拆除过程中需要政府或原企业配合处理时，由县财政局负责组织协调。 土地竞得人应按照《河南省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全额缴纳应配建幼儿园包括土地成本在内的建设及配套费用。 该宗地规划用途为商业用地兼容二类居住用地，出让年限为商业用地40年、居住用地70年。 | | | | | |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外的法人、自然人和其他组织均可申请参加，申请人应当单独申请。申请人应具备的其他条件：     符合网上出让公告或出让须知中明确的资格条件，均可参加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挂牌活动。  三、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按照价高者得原则确定竞得人。  四、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文件。申请人可于 2020年12月23日 至 2021年01月20日 到 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获取 挂牌 出让文件。  五、 申请人可于 2020年12月23日 至 2021年01月20日 到 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向我局提交书面申请。交纳竞买保证金的截止时间为2021年01月20日10时00分  。经审核，申请人按规定交纳竞买保证金，具备申请条件的，我局将在 2021年01月20日10时00分 前确认其竞买资格。  六、 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活动 在 河南省国土资源网上交易系统 进行。各地块挂牌时间分别为:      2019-30 号地块: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 至 2021年01月22日10时30分 ;      2019-31 号地块: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 至 2021年01月22日10时45分 ;      2020-19 号地块: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 至 2021年01月22日10时00分 ;      2020-20 号地块:2021年01月12日09时00分 至 2021年01月22日10时15分 ;  七、 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一）挂牌时间截止时，有竞买人表示愿意继续竞价，转入现场竞价，通过现场竞价确定竞得人。     （二）出让资料获取方式      本次挂牌出让的详细资料和具体要求，见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挂牌出让须知及其他出让文件可从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和打印。      （三）资格审查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网上出让实行竞得入选人资格后审制度，即竞买申请人在网上交易系统按规定递交竞买申请并按时足额交纳了竞买保证金后，网上交易系统将自动颁发《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竞买保证金到账确认书》，确认其竞买资格，出让人只对网上交易的竞得入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如因竞得入选人的资格审查未通过，造成本次出让地块不成交的，由竞得入选人自行承当相应责任。      （四）风险提示      竞买人应该谨慎报价，报价一经提交，不得修改或者撤回。网上挂牌报价截止之前，竞买人至少进行一次有效报价才有资格参加限时竞价。      操作系统请使用WinXP/Win7/ Win8；浏览器请使用IE8.0、IE9.0、IE10，其它操作系统与浏览器可能会影响您正常参与网上交易活动。数字证书驱动请到河南CA官方网站下载，并正确安装。请竞买人在竞买前仔细检查好自己电脑的运行环境，并先到网上交易模拟系统练习，以免影响您的报价、竞价。  八、 联系方式与银行帐户     联系地址：叶县强叶土地矿产交易服务有限公司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375-3312960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
| 叶县自然资源局 |